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仁德

被告 鍾曜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原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視為起訴。又原告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5日送達原告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附卷可佐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葉靜瑜